

社会服务统计季报

(2014 年 1 季度)

指 标	单 位	数 量
一、综合		
1. 行政区划		
镇	个	20127
乡	个	12709
街道办事处	个	7577
2. 社会服务业经费		
1-3 月社会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亿元	802.1
其中：救灾支出	亿元	24.7
社会救助支出	亿元	498.5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亿元	178.5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亿元	211.2
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支出	亿元	19.0
农村五保分散供养支出	亿元	26.2
直接医疗救助支出	亿元	37.2
抚恤事业费支出	亿元	111.7
社会福利费支出	亿元	19.0
二、社会工作		
(一) 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		
提供住宿社会服务机构床位数	万张	540.1
1. 为老年人与残疾人提供服务床位数	万张	506.2
收留抚养机构床位数	万张	407.8
社区服务床位数	万张	80.1
军休所户数	万户	18.3
2. 为智障与精神病人提供服务床位数	万张	7.6
3. 为儿童提供服务的床位数	万张	9.9
4. 其他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床位数	万张	16.3
生活无着人员救助机构床位数	万张	9.7
军供站床位数	万张	3.8
其他社会服务机构床位数	万张	2.8
提供住宿的收留抚养机构数	个	37157

其中：养老机构单位数	个	36109
提供住宿的收养抚养机构收养人数	万人	286.4
综合指标		
每千人口社会服务床位数	张/千人	3.97
每千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	张/千人	25
(二) 不提供食宿的社会服务		
1. 儿童收养与救助		
孤儿数	万人	54.7
集中供养孤儿	万人	9.5
社会散居孤儿	万人	45.2
收养登记	件	4011
涉外收养	件	625
流浪儿童救助	万人次	2.6
2. 为残疾人提供岗位的福利企业		
福利企业个数	个	17876
福利企业中残疾人数	万人	52.9
3. 为生活困难群众提供的救助服务		
城市贫困人口救助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万人	2027.7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万户	1083.9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	元/人、月	383.4
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支出水平	元/人、月	256.4
农村贫困人口救助		
农村低保		5349.1
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万人	2932.4
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万户	2526.1
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	元/人、年	113.9
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支出水平	元/人、月	
农村五保供养		535.1
五保集中供养人数	万人	179.6
五保供养平均标准（集中）	元/人、年	4883.9
五保集中供养人均支出水平	元/人、月	328.6
五保分散供养人数	万人	355.5
五保供养平均标准（分散）	元/人、年	3639.7

五保分散供养人均支出水平	元/人、月	200.8
医疗救助		
直接医疗救助	万人次	425.2
民政部门资助参加医疗保险	万人	543.8
民政部门资助参加合作医疗	万人	1844.1
生活无着人员救助	万人	49
临时救助	万户次	78.9
4. 为弱势群体筹集资金的活动		
捐赠		
社会捐赠款数	亿元	8.9
捐赠衣被总数	万件	114.2
其他部门转入的社会捐赠款数	亿元	0.3
其他部门转入的捐赠衣被总数	万件	1.2
其他部门转入的其他捐赠物资价值	万元	133.5
受益人次	万人次	136.6
社会捐赠接收站、点、慈善超市数	万个	2.4
1-3 月福利彩票累计销售	亿元	463.4
5. 自然灾害		
1-3 月受灾人口	亿人次	1213.6
因灾死亡（含失踪）	人	74
紧急转移安置	万人	9.8
倒塌房屋	万间	1.6
损坏房屋	万间	20.8
农作物受灾面积	千公顷	1739.9
其中：绝收	千公顷	36.2
直接经济损失	亿元	55.6
6. 优抚、安置		
国家抚恤、补助各类优抚对象	万人	948.8
累计安置义务兵、士官等	万人	1.8
累计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	人	2720
军休所户数	户	182908
军供站床位	张	37626
7. 为全体居民提供的社区服务		
社区服务设施数	个	258944
其中：社区服务指导中心	个	965
社区服务中心	个	19309
其中：农村	个	6131
社区服务站	个	109465
其中：农村	个	51713
其他社区服务设施	个	129205

社区服务设施覆盖率	%	37.91
社区日间照料床位数	张	471170
社区留宿照料床位数	张	329792
三、成员组织		
1. 社会组织		
社会团体	万个	29.2
民办非企业	万个	25.7
基金会	个	3631
2. 自治组织		
村委会	万个	58.8
居委会	万个	9.5
四、其他社会服务		
1. 婚姻登记		
结婚登记	万对	412.8
其中：涉外及港澳台	对	12205
离婚登记	万对	75
2. 殡葬服务		
火化遗体数	万具	122.0